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所作的審議結論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會議

平等機會委員會意見書

目的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3 年 3 月第 107 屆會議上審議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並通過《審議結論》。本文件旨在提出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對《審議結論》的意見。

人權機構(第 2 條)

2. 在《審議結論》中，委員會對香港未有獨立法定機構全面負責調查和監察違反公約所保障的人權事宜，表示遺憾。委員會重申以前作出的建議，即香港應考慮成立人權機構。平機會對委員會的關注深有同感，認為香港應成立單一法定機構，其職權須廣泛並涵蓋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份所接受的一切國際人權標準。

《種族歧視條例》與其他歧視條例之間的差距(第 26 條)

3. 平機會同意委員會的建議，收窄《種族歧視條例》與其他歧視條例之間的差距。有別於其他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並無明確地適用於政府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能，例如：警方和懲教署的運作。與此同時，雖然《種族歧視條例》的改革仍未展開，平機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把《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行政指引)延伸至所

有政府政策局、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政府的主要施政及行政職能都是由 12 個政策局和 61 個部門及機關負責。目前，行政指引涵蓋約 20 個政策局及部門。

向少數族裔學生提供適切的教育(第 26 條)

4. 平機會支持委員會的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加緊改善少數族裔的中國語文教育質素。平機會認為，應加強對學前和初小級語文的支援，讓非華語學生可以從小學習中文、制定另一課程/資格審核制度、並且收集與制定政策相關的資料，改善支援措施。

把性傾向歧視列為非法(第 2 和 26 條)

5. 委員會重申對香港未有具體法例禁止性傾向歧視表示關注。關於性傾向的投訴，不屬平機會的司法權限。不過，於 2010 年至 2012 年三年間，平機會收到 1,258 宗關於性傾向的公眾查詢。平機會於 2012 年進行的「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¹發現，1,504 位受訪者中有 43% 認為，香港的性傾向歧視非常/相當嚴重。平機會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盡快進行關於性傾向歧視立法的公眾諮詢。

精神健康政策 (第 26 條)

6. 平機會備悉，委員會並未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缺乏精神健康政策，以及有需要成立高層次、有廣泛基礎、以統籌制定和推行精神健康政策的精神健康委員會，作出評論。

7. 雖然《殘疾歧視條例》規定在香港歧視精神病患者屬於違法，但社會對精神病的負面標籤仍然非常嚴重。過去三年，平機會每年平均收到約 100 宗關於精神病的殘疾歧視投訴。即 2010 年至 2012 年間，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作出投訴中，平均約有 20% 屬這類歧視。對精

¹ 平等機會委員會(2013). 《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12》。文件可在平機會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2013191436554640807.pdf>

神病的歧視和負面標籤令病人不敢求助，直至危機發生，進一步加強對精神病患者的負面標籤，惡性循環不息。

8. 精神健康不是單靠醫療就可解決的問題，因為其他社會經濟因素都有所影響。雖然近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醫療服務上增加資源，但用於反負面標籤運動的資源卻極少。因此，一直都有需要制定全面的長遠精神健康政策。

9. 平機會呼籲制定與《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和其他國際人權文書看齊的精神健康政策，並應側重於學校教育和公眾教育。一方面，平機會建議把精神健康教育納入學校課程，以提升青少年對精神病的認識，加強他們的"免疫力"——面對生活壓力的能力；另一方面，持續進行公眾教育，以提高市民對精神健康的意識，消除精神病的負面標籤。

1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近日成立了精神健康服務檢討委員會，以促進精神健康，加強對精神病患者的支援。該檢討委員會於2013年5月6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但政府仍未正式公布其委員名單。根據有份出席第一次會議人士表示，檢討委員會內並沒有精神健康服務使用者和康復者代表。平機會促請政府在檢討過程中讓服務使用者和康復者參與，以制定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回應他們的需求。在政策制定過程中有精神病患者的參與，尊重他們的意見，也是消除對精神病患者歧視的重要一環。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五月